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证书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附设证书委员会（以下简称：证书委员会）遵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其他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总会）依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章程》及《学位证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评选范围为：2012年12月31日前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位与学位与研究生在教育和管理等方面有

突出贡献，事迹突出或业绩显著或为学术界所广泛承认，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学位证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评选范围：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学位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 二、材料整理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位证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整理成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

荐表》(附件 2)、30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格式见附件 3)、作者简况表(附件 4)。请按顺序装订成册,与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夹放在一起。

以上纸质材料均只需提交一份,请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前寄(送)到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 (二) 电子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原文(PDF 格式);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4. 作者简况表。

以上电子文档请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前发送至评估委员会电子邮箱(注明参评 2013 年学会优博)。

##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均应以中文撰写。
2. 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 5 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各项成果均应为已经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若作者获得博士学位

志以及总会、学位网等媒体上公布。

《关于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本文件及其附件等文档，可从总会和学位网下载。今后有关本项学会优博评选工作的有关通知等信息也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朱金明、娄枝

附件1：《关于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联系电话：(010) 82278133 82278134 82278135

传真号码：(010) 822784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

总会网址：[www.cca.edu.cn](http://www.cca.edu.cn)

学位网网址：[www.chinadegrees.com.cn](http://www.chinadegrees.com.cn)

附件：

3. 论文中文摘要格式

4. 学者荣誉章

